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年度绩效年薪结果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年度绩效年薪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年度绩效年薪结果。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伍志旭

王国军

魏锋

2020年12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伍志旭

王国军

魏锋

2020年12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伍志旭

王国军



魏锋

2020年12月29日